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華
　　郭沛潔
　　何志雄
　　郭美媛
　　蕭明琴
　　蔡新清
　　蔡孟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芸言律師
被　　告　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顏永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6日上午10時5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因原告於同年3月18日另行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